**三届区委第十四轮巡察整改情况概要**

**（新闻稿）**

**编者按：根据市委对全市供销社系统开展联动巡视巡察部署和区委巡察工作安排，三届区委第十四轮巡察分别对塘沽、汉沽、大港 3个供销社党组织开展了同步巡察，对 6 家区级机关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对塘沽街等 20家镇街党(工)委开展了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目前，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和党务公开原则，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概要公开如下，广泛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摘选）**

**二十九、太平镇党委**

**问题：“政治三力”不强，各领其责、全面整改、破解难题不到位。**

**整改：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班进行研究，组织各村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村级党组织整改责任意识，督促整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二是**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重温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太平镇“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完善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组织机关和各村级党组织学习乡村振兴、“三农”发展等文件精神，督促相关村建立村级经济发展规划，积极提升全镇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三是**镇党委组织19 个村级党组织书记开展为期4天的培训，深入讲解党员管理、农村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就基层党建工作对全镇19个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对行动不便的党员，各村级党组织采取线上、入户等形式开展党组织生活。

**问题：政治担当不够，执行政策跑偏走样，重点领域整改推动不力。**

**整改：一是**加强违法用地治理，镇党委主要领导对分管领导、村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及时教育提醒；完善同派出驻镇街管理所协动贯通工作机制，理顺职责关系；对违法用地涉事现场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宣传和正确引导；及时成立合村并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提出11个方面排查重点，狠抓还迁工作落地落实。**二是**研究制定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村合同管理，严格落实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确保各村土地低租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互比互查互看”活动，督促反馈问题点位立行立改；完成相关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验收和明渠排污整体清理掩埋工作，督促各村级党组织对全镇旱厕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日常管理到位。

**问题：巡察整改流于形式，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长久立”不到位。**

**整改：一是**进一步规范农村资产管理，加强对土地使用、安置补偿等关键环节的监督，修订完善镇“三资”管理办法，督促相关村及时整改有关问题，收回相关项目经营权，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二是**统计经费，审计核查各类账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将专款资金拨付到位，上级拨付的应退回资金按程序及时退回。**三是**镇相关部门指导村级组织采取法律程序解决相关问题，坚决防止集体资产受损；对第三方服务按照规定进行重新审核，确保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四是**镇党委就巡察反馈问题与全部镇纪检干部及相关村“两委”进行谈话提醒，针对问题立即开展整改；镇纪委加强组织学习，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对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处理问题线索，对相关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